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甲技師辦理「○○區○○護岸等3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區○○溪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一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乙政府水利局以甲技師辦理前開工程監造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105年9月26日審議，決議予以申誡2次。

◎ 案情摘要：

- 一、乙市政府水利局表示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簽證辦理該局委託之「○○區○○護岸等3件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區○○溪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一案，涉有於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反映圖說與現況不符無法施作，且於驗收前疑與承包商合議將已施作完成之護岸基礎打除，破壞護岸結構等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工程缺失之發生，其未及時發現或未對承包商積極督導改善，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
- 二、乙市政府水利局復稱：「本工程為『○○區○○溪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既屬災害復建工程則需銜接其他未損壞護岸，依現況按契約圖說內容施作之護岸計有7種形式，（102年4月10日）驗收當日發現有數處護岸基礎頂面疑似有打除痕跡及部分未見基礎開挖跡象，合理懷疑廠商偷工減料未施作基礎或基礎深度不足，後廠商始坦承係圖說護岸牆身高度無法按圖施作（設計圖說高度較施作完成後高），深怕驗收不通過，才打除部分基礎厚度以符牆身高度，但此一行為已嚴重損壞護岸結構安全且反致基礎厚度不足，況本局認倘依設計圖施作後牆身反較鄰接既有護岸為高而無法銜接，確有施作疑義，簽證技師未及時發現此一情形向本局反映辦理會勘或變更設計，任由廠商打除基礎，未善盡查核督導義務及責任事實甚明」。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有關乙水利局以上開施工廠商於驗收前打除護岸基礎頂面乙事為由，主張被付懲戒人涉於施工期間未及時發現圖說與現況不符情形向該局反映辦理會勘或變更設計等節：
 - (一)查被付懲戒人102年10月22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工程執行期間監造人員於現場品質查驗過程時，多次詢問施工廠商有無施作上問題，惟施工廠商均未提圖說與現況不符之疑義，爰認圖說符合現況，主張乙水利局稱其施工期間未確實反應圖說與現況不符，未盡合理；復稱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前應依實際完工之構造物

尺寸編製竣工圖，惟因廠商經驗不足未清楚判讀圖說或向監造單位釐清圖面疑義，即依現況逕行施作，且誤將設計圖充當竣工圖提供機關辦理查驗，致竣工圖說與驗收現況不符合；又稱乙水利局於工程驗收前未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竣工查驗，致後續驗收程序出現瑕疵，卻將相關責任推由本人全部負責云云。

(二)本案姑不論被付懲戒人辯稱設計階段因河道淤積土石無法測量部分遭土石掩埋之既有護岸尺寸，而以修復河段高度最大值暫估設計之設計作為是否允當，惟參乙水利局 102 年 6 月 28 日函附簽呈略以：「三、本工程經核派丙工程員訂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現場驗收時發現部分完成後護岸現況與竣工圖不符，茲將當日各區段勘查結果概述如下：……（二）右側護岸 0k+084~101、0k+165~204，基礎頂面有回填卵礫石，部分未見基礎開挖跡象。……（五）左側護岸 0k+257~288，基礎頂面有回填卵礫石。（六）左側護岸 0k+367~386、0k+400~410，基礎頂面有回填卵礫石，部分未見基礎開挖跡象……。四、是日詢問監造單位與承包商釐清，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始坦承係因工程完成後現況護岸斜長與設計圖不符，而又屆竣工期限未及提送變更設計，才異想天開以打除基礎頂面方式處理，故本科當場決定做全線基礎厚度穿透試驗查證。五、除左側護岸 0K+257~288 已先行抽驗開挖 10m 長基礎深度有達 150cm 規定（後續發現亦有打除痕跡）及右岸 2 處屬基礎補強未納入穿透試驗範圍，其餘 7 處護岸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現場抽驗做穿透試驗結果，有 4 處未達標準，對照查證後即為驗收當日回填卵礫石區位亦即基礎遭廠商打除之處……」該局 102 年 9 月 14 日函說明二：「……後廠商始坦承係圖說護岸牆身高度無法按圖施作（設計圖高度較施作完成後高），深怕驗收不通過，才打除部分基礎厚度以符牆身高度……」等節說明，復查本案設計監造廠商 A 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新林字第 10204260001 號函送被付懲戒人簽署之竣工不符原因說明報告略以：「……貳、缺失原因說明：有關上開 4 座護岸基礎深度不符原因，經詢施工廠商，係因工期已屆預定完工期限（102 年 3 月 20 日）前發現護岸外露高度（斜面長）與圖說不符，計有 4 處，因未熟稔於機關工程驗收行政作業程序方式……故於 102 年 3 月 15 日~17 日拆打部分護岸基礎厚度以符合圖面斜長，致產生此一錯誤缺失及尷尬局面。……三、有關現場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建議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面符合現況。」，且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經與會委員向被付懲戒人確認前開 A 公司所提報告內容，被付懲戒人表示報告內容有經過其本人確認云云，爰就本案於施工期間發生現況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形，經審酌前開相關說明，應堪認定。

(三)復參本案監造計畫書表 7.3.2 土方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所示，於施工中開挖之施工放樣，其施工位置及高程悉依設計圖說標示之尺度為管理標準，並定有於施工中即須就每一節點予以量測之檢查頻率，然參本案施工期間之監造日誌內容卻無相關現況與圖說不符之記載，顯監造未能善盡施工品質查驗職責。被付懲戒人雖稱監造人員於工程執行期間，有多次詢問施工廠商有無施作上問題，施工廠商均未提圖說與現況不符疑義云云，惟工程施工中依監造計畫以量測方式確認現況依設計圖說施作核屬監造職責，被付懲戒人僅以口頭詢問施工廠商施作情形，要難謂

善盡監造查核督導責任。

(四)又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依本案工程契約規定，如有數量與圖說不符情形，可不用變更設計而直接以竣工結算方式估驗計價云云，查與A公司102年4月26日函送之竣工不符原因說明報告肆、三所稱「有關現場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建議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面符合現況」乙節有間。對於本案發生現況與圖說不一致情形，經參照公共工程監造日誌所載，於工程施工期間卻無相關紀錄，且自乙水利局辦理工程驗收後始知悉有現場護岸外露高度與圖說不符情形，顯未落實監造施工品質查驗之責。又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現場監造人員於系爭護坡混凝土最後一層澆置完成時未查驗高程云云，並自承監造確有疏失，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查核督導責任，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禁止行為。

二、復就乙水利局主張被付懲戒人疑任由施工廠商打除基礎（或疑與施工廠商合議將護岸基礎打除）乙節：

(一)查被付懲戒人就竣工前施工廠商打除護岸基礎乙事，答辯稱102年3月7日至3月18日廠商申報竣工，屬零星工項及竣工前環境整理，施工廠商於102年3月15日至17日逕自打除護岸基礎，監造單位（A公司）當時確實不知情，絕無與廠商合議；並稱事發（驗收）當時現場監造人員因驚慌未能及時回應機關詢問，致機關誤解監造單位於知情情形下與施工廠商合議進行錯誤行為云云；復於102年11月22日補充答辯書仍稱打除乙事監造人員當時確實並未查覺，非機關推測其刻意隱瞞、知情不報云云，堅稱其與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打除護岸基礎作為並不知情（或未查覺），未與廠商合議。

(二)經查A公司102年4月26日函送之「竣工不符原因說明報告貳、缺失原因說明」、A公司102年3月20日新林字第10203200006號函說明二及三所示，施工廠商於102年3月15日至17日逕自打除部分護岸基礎，係在102年3月18日申報竣工之前，嗣監造單位已於102年3月19日派員至現場查驗，並函稱已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項目內容施作完成云云，然被付懲戒人仍稱對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打除護岸基礎情形不知情（或未查覺）。又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施工廠商係趁監造人員早上看完環境整理，怪手機具停了下來，並趁監造人員去吃飯，說今天工程完成之後，廠商自行把原來工地機具就移到河道當中進行整理（打除）作業，整理完後又很小心的用土石覆蓋，或是當天溪水比較高漲、河道比較混濁的話，隔天監造人員去現場就會看不出來云云，又稱監造人員（102年3月19日）去現場作竣工查驗時施工廠商在基礎打除部分有先把土石填回去，監造人員有請施工廠商將現場堆積土石挖除，以便丈量基礎深度有無符合圖說規定，而施工廠商還真的挖開了，當時確實不曉得護岸基礎頂面已被施工廠商打除，所以量到的高度是符合圖說上的高度等語。惟查乙水利局102年9月14日函附之工程缺失改善照片所示，系爭五處遭施工廠商打除護岸基礎深度位置，於改善前皆有鋼筋外露情形，則本案縱有被付懲戒人所稱施工廠商打除後有先將土石填回或河道混濁等情，惟被付懲戒人既稱監造人員於竣工查驗時有要求施工廠商將現場堆積土石挖除以測量基礎深

度，而廠商亦將堆積土石挖除，卻仍未發現前開護岸基礎拆打（且鋼筋外露）之情形，豈非謬誤，實難憑採。

(三)施工廠商既係於工程申報竣工前（102年3月15日至17日）打除護岸基礎混凝土厚度以符圖說高度，然查本案監造日誌所示，102年3月15日至17日仍屬監造期間，且當日均有監造人員於監造單位欄簽章以為執行監造工作，然僅記載竣工前環境整理，對於有機具進場作業情形打除情形卻無相關記載；另參乙水利局函報系爭五處施工廠商打除位置之長度合計約116m，被付懲戒人卻稱未查覺相關異常工程施作情形（打除護岸基礎頂面）或辯稱對該情形全然不知情，實難謂合理。又參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稱於102年3月7日至3月17日期間，監造人員僅於廠商進行缺失改善時間在場監督，其餘時間並未到達工地現場，施工廠商利用空窗期間（102年3月15日~17日）逕自打除護岸基礎乙事，技師及現場監工人員當時確實不知情云云。另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本案工程大概在48天左右已施作99.9%，整個主體都施作完畢，而在等待最後驗收程序，所以廠商後續向我們表示要進行現場環境整理，我們監工每天早上到現場，施工機具廠商說他們慢慢要撤場，而旁邊相關堆置的土石他們要把它補好，那監造人員確定之後沒問題就說好，這是早上的事情，監造人員早上看完廠商整理後，約莫中午就離開了……」等語，已自承現場監造人員有於中午即離場而未全程監造情事，顯難善盡監造職責，被付懲戒人雖堅稱對於施工廠商打除護岸基礎乙事並不知情或未查覺，未與施工廠商合議為之云云，且主張係現場監造人員疏失，惟被付懲戒人為本案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其監造工作涉及現場作業，應負有現場實地查核責任，並對其轄下執行本案之現場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仍負有督導及確認現場監造作業依監造計畫辦理之責。又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於工程施工期間有辦理一次技師督導查核，惟參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於該次督導查核當時係以口頭詢問施工廠商設計圖說所設計之高程於實際施作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且僅依施工廠商回覆沒有問題而未再對高程重新測量云云，對於本案施工期間未察現場與圖說不一致，以及施工廠商於竣工前打除部分護岸基礎頂面情形，經衡酌上開情節，縱非故意，亦顯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工程施作期間發生現場與圖說不一致，以及施工廠商於申報竣工前打除部分護岸基礎頂面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容有過失，且致後續需辦理護岸基礎修復改善作業等補正情事，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積極配合補正修復未影響護岸結構安全，且自承有監造缺失，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2次，以示警惕。